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巨象分销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1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巨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佣金费率条款作出如下补充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一、原合同第四条佣金费率做出如下变更：2023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佣金为高层3.0%、洋房2.0%。</p> <p>二、2023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双方将原合同第五条第1款中按揭付款客户结算佣金条件变更为：客户首付款20%缴纳完毕，甲方于次月结全佣。</p> <p>三、乙方在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推荐成交的客户，无论任何原因，如客户在签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前提出退房，则甲方需将房款本金退还给客户，如果该套佣金已经支付乙方，则乙方需退还甲方此套佣金，如果未支付则该套佣金</p>

	不再支付。
合同概述	<p>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佣金费率条款作出如下补充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一、原合同第四条佣金费率做出如下变更：2023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佣金为高层3.0%、洋房2.0%。</p> <p>二、2023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双方将原合同第五条第1款中按揭付款客户结算佣金条件变更为：客户首付款20%缴纳完毕，甲方于次月结全佣。</p> <p>三、乙方在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推荐成交的客户，无论任何原因，如客户在签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前提出退房，则甲方需将房款本金退还给客户，如果该套佣金已经支付乙方，则乙方需退还甲方此套佣金，如果未支付则该套佣金不再支付。</p>
付款方式	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